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总支部委员会文件

城市文化学院党总支（2016）2号



关于系（教研室）主任换届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系（教研室）：

根据学院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决定于近期开展学院各系（教研室）主任换届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系（教研室）主任任职要求：

1. 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，思想上能够与党中央及学校党委、学院党总支精神保持一致，清正廉洁，公道正派；
2. 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大局意识，能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；
3. 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团队合作意识，善于团结同志；
4. 熟悉学院专业发展状况，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综合驾驭、组织协调、对外交往、表达沟通能力；
5.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，年龄在 57 岁以下（1959 年 10 月 31 日后出生）；身体健康状况良好；

6. 符合任职条件的原系（教研室）主任，经推荐选拔，可以连任。

二、系（教研室）主任岗位设置：

人文系、管理系、法律系、艺术教研室各设主任 1 名。

三、各系（教研室）主任任期：

原则上为二年。

四、系（教研室）主任换届程序：

1. 各系（教研室）民主推荐：

（1）各系（教研室）于 11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前组织本系（教研室）全体教职工集中开会，与会教职工人数须超过本系（教研室）教职工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召开民主推荐会；由参会教师填写《城市文化学院各系（教研室）主任民主推荐表》，推荐本系（教研室）主任人选，由学院安排的工作人员现场收回《城市文化学院各系（教研室）主任民主推荐表》交至学院党总支。

（2）在发放《城市文化学院各系（教研室）主任民主推荐表》前，各系（教研室）要通报本单位符合条件的教师情况。

（3）学院统一规定，《城市文化学院各系（教研室）主任民主推荐表》由学院安排的工作人员负责现场发放，参会的教师一人一份，一律不能代填。

（4）教师民主推荐是系（教研室）主任换届工作的重要环节，请全体教师以主人翁的精神与责任感，认真酝酿，慎重推荐。

2. 各系（教研室）主任产生办法：

结合民主推荐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，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，讨

论决定各系（教研室）主任人选名单。

3. 任前公示：公示三天。

4. 发文任用。

五、本通知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

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总支部委员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